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4期（总第228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4 期

(总第 22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6〕25 号) (3)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铁路沿线环境再治理再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办发〔2016〕26 号) (6)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济政字〔2016〕29 号) (11)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克郎山路等道路命名、注销及调整部分道路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6〕30 号) (1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8 号) (19)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济政办发〔2016〕19号）	（3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0号）	（4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济南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专项规划（2016—2020）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52号）	（47）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47）
-----------------------	------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全市就业与 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具体措施》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81号）	（49）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医疗机构定点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84号）	（53）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一院三馆”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及运营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审计结果公告〔2016〕10号）	（55）
--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
补充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6〕25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补充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0 日

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补充意见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济发〔2014〕18 号）实施两年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产业转型升级、经济提质增效取得显著成效，全市民营经济得到较快发展。为进一步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推动全市民营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现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加快清理并废除妨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和规定，坚决破除“玻璃门”“弹簧门”现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民营企

业在授信、评级、信贷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牵头部门：市工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办）

（二）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人身权和财产权。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严禁滥用行政权力干预民营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开辟民营企业投诉、申诉案件绿色通道，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

（三）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继

续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扩大“三证合一”覆盖面，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在“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全面推行的基础上，推动整合社会保险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程序，试点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等简易注销登记。（牵头部门：市工商局；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四）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升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改股份制企业、股份制企业上市。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资产收购、产权转让、参股控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制。（牵头部门：市国资委、市工商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五）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信息共享。建立市民营经济发展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民营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国企改革、投资重点、市场需求和经济运行等方面信息，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客观数据支撑。（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

二、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一）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发挥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以及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和优秀民营企业家事迹，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深入人心，让自主择业、创业致富成为更多人的自觉行动，为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到 2018 年，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60 万户，小微企业数量达到 50 万户。（牵头部门：市

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二）不断壮大创业载体规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和利用闲置厂房等改造建设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科技孵化器，引导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创业模式。对现有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科技孵化器和商贸聚集区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的给予财政支持，支持各类创业载体申报国家或省级示范。2018 年新增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 29 个。（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三）不断增强创新载体能力。鼓励社会资本新建和利用闲置写字楼、车库等改造建设众创空间。大力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创新模式，鼓励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龙头企业等建设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新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创新服务。培育“泉城众创空间”品牌，加快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和创新谷建设。鼓励各类创新载体申报国家或省级示范。鼓励各类创新载体内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新增科技孵化器 11 个。（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推动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一）加快主导产业及产业集群的培植力度。对接国家“十三五”规划和“中国制造 2025”，分行业扶持培育成长性好、竞争力强、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民营企业，形成一批在国际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的小巨人企业。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园区优势，鼓励支持成长型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集团建立供、产、销及技术互补、产品开发等各领域的深度合作。（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二）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积极对接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动设立“一带一路”专项发展促进基金，扶持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基础设施、产业投资、资源开发、经贸合作、金融合作、人文交流、生态环保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加强驻外贸易投资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境外济南国际商会和区域投资贸易联盟，打造民营企业“抱团出海”新平台。加大培育特点鲜明、规模较大、辐射力强、功能齐全的区域性专业市场。（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贸促会；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新兴产业，策划引进配套企业和项目，促进产业延伸集聚、做大做强。突出重点企业招商，引进大项目好项目特别是引爆型项目落地发展。加大专题招商、定点招商和精准招商力度。加强与各级各地商会的联系，拓展招商引资渠道。进一步完善激励政策，调动各级招商引资积极性。（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四）着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通过市民间借贷服务中心，引导和规范民间融资健康发展。建立与金融机构定期协调协商机制，对在转型升级中出现暂时性资金紧张的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的重点民营企业，积极协调金融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金融帮扶。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政府部门出资设立和参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鼓励发展企业互助担保和商业担保业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创业和风险投资等各类基金。（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四、进一步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一）大力引进集聚创新创业人才。聚焦全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实施“泉城双创”人才计划，引进和培育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创业人才。开通绿色通道，为引进人才提供企业注册、医疗保健、落户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子女就读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围绕人才流动配置、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产学研合作等，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完善各类人才信息库，构建产业人才水平评价制度和信息发布平台。（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二）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加强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强力推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采取多种形式选拔企业优秀人才到国外学习培训，探索建立国际培训基地。以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创新型人才为重点，采取政府学校合作方式，引导支持驻济高等院校进行定向培养，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充分利用我市职业教育资源，多措并举，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快培育企业特别是新兴产业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鼓励支持企业与学校合作，定向培养企业急需的科研人员、技术技能人才与复合型人才，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大力培养高素质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制定实施民营企业、民营经济管理者素质提升培训计划，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形式，组织企业家和经济管理者集中授课、取经、现场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现代企业管理水平，增强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驾驭能力。（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部；配合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一）实行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选择一批发展潜力大、自主创新能力强，特别是有望成为百亿企业或行业龙头的企业，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对口支持，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制定明确帮扶目标，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融资、合资合作、才智引进等方面问题。（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二）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绩效评价机制。在市、县（市）区行风评议中建立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评价政府以及民营经济发展评价机制，并增加其评价意见权重。定期公布各县（市）市区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指数，对相关职能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措施的效率、效果和

工作作风进行综合排名。（牵头部门：市监察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

（三）着力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服务。进一步明确县（市）区抓民营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构，建立完善民营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切实履行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的责任，督促检查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民营经济发展问责机制，对制约民营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牵头部门：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

（2016 年 6 月 20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铁路沿线环境再治理 再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办发〔2016〕26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全市铁路沿线环境再治理再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全市铁路沿线环境再治理再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铁路沿线环境水平，树立城市良好形象，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22 号）要求，在 2015 年整治基础上，自 2016 年 6 月起，用 1 年左右时间，开展全市铁路沿线环境再治理再提升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为抓手，按照铁路与地方结合、市与县（市）区联动、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高标准、高质量地对我市铁路沿线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基本消除铁路沿线脏乱差现象，建设铁路沿线节点景观，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 95% 以上，全面提高铁路沿线净化、绿化、美化水平，打造绿色生态长廊。

二、治理范围

对我市境内铁路沿线环境进行再治理再提升。重点做好京沪高速铁路、京沪铁路、胶济客运专线、胶济铁路、邯济铁路 5 条线路可视范围内（具体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净化、绿化、美化和节点景观建设等工作。其他线路（德大铁路商河段）重点做好清理生活垃圾、覆盖渣土堆等废弃物、治理工业和生活污水等工作。

三、治理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环境卫生治理

1. 铁路卫生治理。重点加强车站站区、主要进出口、生产办公院落、铁路两侧员工生活区以及铁路栅栏（或隔离网）以内的卫生整治和日常保洁，拆除铁路栅栏内废弃非功能用房，清除卫生死角，清理废弃路料，规范路料堆放，保持干净整洁，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区域进行绿化美化。（牵头单位：济南铁路局；责任单位：济南铁路局所属各部门、单位；配合单位：市城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 城乡环卫治理。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对乱堆乱倒垃圾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彻底清理铁路栅栏（或隔离网）外的积存垃圾。清理沿线“白色污染”，清除田间地头、河流沟渠等区域以及挂在树枝（电线）上的废旧塑料制品。（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委农办；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济南铁路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3. 规范露天经营场所。规范铁路沿线废品收购站（点）和散乱小工厂（小作坊）等，禁止露天生产和存放物品，保持房屋、院落整洁。（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济南铁路局、市城管局、市供销社）

4. 实施旱厕改造。铁路两侧具备条件的旱厕改建为水冲式厕所，其他的按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进行改造。（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责任单

位：有关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济南铁路局）

（二）建筑环境整治

5. 建筑容貌整治。依法拆除乱搭乱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治理乱贴、乱画、乱挂等行为；清洗、粉刷、修复铁路沿线陈旧、破损建筑物（构筑物），做到整洁、美观、有序。注重做好铁路两侧文物、历史优秀建筑、工业遗产等保护工作，需要整修的要做到修旧如旧。（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济南铁路局、市规划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 广告牌匾整治。清理拆除铁路两侧未经批准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对陈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匾实施更换和维修。在市界、重要出入口等设置的广告、标识等，要突出文化和地域特色。（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济南铁路局）

（三）山体环境治理

7. 整治铁路沿线采石场。依法关闭和取缔无经营执照、无采矿许可证的违法采石场。采矿许可证已经或者即将到期的，不再办理延续手续；尚在有效期内的，采取设立围挡、完善控尘设施、夜间开采运输等方式进行规范。（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济南铁路局、市环保局）

（四）环保整治

8. 堆场和料场整治。对铁路两侧的企业堆场、料场等加强规范化管理，加大执法查处力度，重点整治企业堆场、料场生产中产生的噪音和扬尘污染。对未取得相关手续的违规企业堆场、料场依法予以

关停，对取得相关手续但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整改。（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部门：济南铁路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

9. 建筑垃圾整治。彻底排查铁路沿线积存的建筑垃圾，采取清理、整理、绿化等措施消除扬尘和视觉污染，对乱堆、乱放、乱排、乱倒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并在相关位置安装电子监控，强化日常监管。（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济南铁路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

10. 污水处理。治理工业废水，废水直排环境企业应确保达标排放，具备入网条件的应将废水就近接入管网。加强铁路沿线城市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有条件的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在不具备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济南铁路局）

11. 畜禽养殖场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限期迁移或关闭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批准手续的畜禽养殖场。有批准手续的到期不再延续，经营期间应配建污水和粪便处理设施，或配置密闭运输车辆，将污水、粪便运送无害化处理厂处理，严禁污水粪便外溢。（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济南铁路局、市城管局）

（五）绿化美化

12. 造林绿化。在不影响铁路安全运行的条件下，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充分利用空闲地、荒地、拆违治乱后的公共用地等土地资源，广泛开展造林绿化，种植经济林、防护林或建设苗圃。城市路段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美化，对适宜种树种草的裸露土地全部实施绿化。（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城市园林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济南铁路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13. 节点景观建设。对铁路沿线重要地段、重要区域、重要部位的既有建筑、标志性建筑、附属设施及园林绿化进行规划设计，融合济南特色，打造景观地带，推进铁路沿线风貌塑造。（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城市园林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济南铁路局、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

在抓好上述重点任务落实的基础上，有关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违法建设治理、破损山体修复、重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绿色通道建设等工作部署，将铁路沿线作为重点或突破口，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扎实推进，全面提升铁路沿线净化、绿化、美化水平。

四、实施步骤

（一）全面启动阶段（2016年6—8月）

根据省制定的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标准、治理规划编制指南和铁路沿线环境问题清单，结合我市实际，济南铁路局、有关县（市）区制定具体治理方案，编制治理规划。有关县（市）区的治理方案报市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审

核，治理规划报市规划局审核。同时，启动铁路沿线节点景观打造和示范路段创建工作，各有关县（市）区在城区路段分别打造节点景观1—2处，并在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选择1—2个路段作为综合治理示范路段，实施高标准治理，打造样板路段。

（二）集中治理阶段（2016年9月—2017年6月）

济南铁路局对责任范围内的铁路沿线环境进行治理。有关县（市）区按照治理方案和治理规划，全面推进各项治理工作。

（三）验收迎评阶段（2017年7—10月）

完成治理任务的铁路各站段、有关县（市）区分别向济南铁路局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济南铁路局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对照全省铁路沿线环境问题清单，分别对提出申请的站段、有关县（市）区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同时做好迎接省综合评估准备工作。

（四）长效管理阶段（2017年11月后）

有关县（市）区要明确管理部门，落实管理经费和具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铁路沿线区域日常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市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更名为济南市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并调整充实组成人员，负责全市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调度和督促检查。建立完善铁路、地方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共同推进工作开展。有关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完善各项

制度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治理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属地管理”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有关县（市）区、济南铁路局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有关县（市）区要逐级签订责任状，将任务落实到岗到人，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保障综合治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济南铁路局负责站区、生产办公区、沿线铁路职工生活区、线路区间及铁路栅栏（或隔离网）以内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并配合地方做好铁路栅栏（或隔离网）以外的环境综合治理。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发挥各自优势，整合政策、项目、资金，重点支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采取“以区为主、区投市补、以奖代补”的资金筹措原则，先期市级投入一定数额启动资金，有关县（市）区按照不低于治理总投入 60% 的要求安排相应资金。对于圆满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评估的县（市）区，市财政给予奖补。同时，要不断创新思路，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推广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鼓励铁路沿线村民利用国有或集体所有荒地、荒山等发展经济林、用材林、苗圃，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

（四）加大宣传力度。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组织有关县（市）区学习观摩先进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开展。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深入宣传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开展的“啄木鸟”行动，及时曝光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与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工作信息交

流，及时通报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特别是铁路沿线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居民支持、参与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五）强化督导检查。建立专项督查和通报制度，实行牵头单位按任务分工督导检查包保制度。各牵头单位负责对每项治理任务实施督导检查，不定期组织调查暗访，落实问题清单的清零销号情况，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严格落实一周一调度、两周一报告、定期讲评等制度，对治理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媒体曝光、限期整改，并将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纳入城市综合管理考评体系。

（六）建立长效机制。有关县（市）区要明确铁路沿线相关市政设施、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管理部门，落实管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防止铁路沿线环境脏乱差问题反弹。要制定设施养护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对管理单位定期实施监督考核。要建立相关管理经费投入的县（市）区协同保障机制，有关县（市）区要加强相关管理经费投入，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足额及时拨付。积极推广市场化管理方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理养护。

- 附件：1. 济南市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略）
2.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任务和包区部门分工表（略）

（2016 年 6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5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济政字〔2016〕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我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和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重点用能企业（单位）签订的《2015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有关规定，以及市有关部门节能职责分工，市政府对 2015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现通报如下：

一、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考核评价情况

2015 年，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把节能降耗作为转方式、调结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突破口，突出重点，强化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经考核，10 个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全部完成 2015 年度及“十二五”节能目标，考核评价为超额完成等级（详见附件 1）。

（一）节能目标管理明显加强。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均调整充实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巩固了齐抓共管的节能工作格局。将年度节能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层层分解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企业，并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双目标”责任制，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节能目标责任体系。根据有关规定，加大节能考核力度，表扬节能先进典型，落实考核奖惩措施，保障了节能目标

任务完成。

（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严控“两高”项目建设，对全市 427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节能评估和审查，严格执行新增能耗等量替代制度，没有审批、核准、备案新的“两高”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从源头上控制了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在提前 2 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基础上，关停了市、县管理的所有煤矿，拆解落后设备 1800 余台（套）。组织实施转型升级五年行动计划，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各县（市）区第三产业比重均有所提高，全市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57.2%，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有 9 个县（市）区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工业能耗的比重下降。

（三）技术节能取得积极进展。涌现出一批节能技术研发成果，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生产工艺、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的有色金属表面高耐候性太阳能选择性吸收涂层及制备技术荣获市技术发明奖，山东宜美科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模块化煤矿低焓热能利用分布式系统等 5 项节能技术和产品荣获省优秀节能成果。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济南宏力太阳能有限公司和山东小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有一个型号的分体式太阳能热水器入选省

太阳能光热产品能效“领跑者”名单。

（四）节能基础进一步夯实。各县（市）区深入开展市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指导和督促重点用能单位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配备能源管理师，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及时报市节能办备案，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完善计量数据管理制度，落实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节能统计、监测和考核“三体系”建设。

（五）节能政策有效落实。2015 年度，各县（市）区安排节能专项资金 3480 万元，支持节能重点工程项目 78 个，有效发挥了引导示范作用。加大节能减排税收政策解读宣传力度，进一步优化办税工作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享受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共为 77 户企业减免税 1.7 亿元；落实稳岗补贴政策，返还节能减排企业 2014 年度失业保险金 2121 万元。

（六）节能氛围更为浓厚。各县（市）区组织辖区内单位、居民参加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依托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节能工作动态，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及政策，社会节能氛围更加浓厚。积极开展“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下乡”活动，先后召开了节能下乡暨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产品推介会，推介了一批太阳能光电、太阳能光热、碳晶及碳纤维供暖、LED 新光源等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和产品，取得较好效果。

二、市有关部门考核评价情况

2015 年，市有关部门积极作为、创新发展，圆满完成了年度节能目标任务，我市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经书面考核，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商务局、环保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公用局、物价局、济南供电公司等 21 个部门圆满完成了目标任务。

（一）节能型产业加速发展。一是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扎实推进金融商务中心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市级服务业改革试点，启动济南物流中心发展规划，筛选推荐一批物流项目纳入国家现代物流重大工程包。2015 年，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488 亿元，同比增长 8.9%。二是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扎实推进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试点工作。引进培育无人机、工业机器人、智能电网、创意设计、数字传媒等领域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2015 年，信息软件、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产业投资均增长 28%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达到 42.63%，比年初提高 1.05 个百分点，比 2010 年提高 4.93 个百分点。三是循环经济健康发展。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园区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组织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在农业、建筑、交通、商贸服务 4 个领域推广清洁生产，完成 50 家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加大煤矸石、粉煤灰、石膏等大宗工业废渣以及建筑和道路废弃物的综合利用，2015 年利用工业固体废物 420.2 万吨，废气 13.3 亿立方米，工业废水（液）4382.3 万吨，全市资源综合利用产值 32.8 亿元，销售收入 30.8 亿元。四是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济南 1000 千伏特高压输送一期工程、中石化济青复线和中石油中俄东线长清段燃气管线进展顺利。2015 年备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 个，新能源

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33.69 万千瓦，占发电装机容量的 9.3%，比“十一五”末提高 6 个百分点。在建成区组织实施一批“煤改气”、“煤改电”燃煤锅炉改造，大力推广空气源热泵等新技术，2015 年淘汰燃煤锅炉 62 台。

（二）重点领域节能同步推进。工业领域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开展能效对标活动，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淘汰低效电机 4 万千瓦，组织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2.4 万千瓦，推广高效节能电机 1.6 万千瓦。建筑领域以开展国家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 and 海绵城市试点示范为契机，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及绿色社区建设，有 25 个项目通过了星级评价标识评审，推广绿色建筑面积 1146 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22 万平方米和 27 万平方米，实施太阳能光热一体化项目 324.47 万平方米。交通运输领域以实施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和绿色交通创建示范城市为契机，加快推进“公交都市”建设，实施营运黄标车淘汰工程，累计清退营运黄标车 13578 辆；推广应用新能源与清洁燃料公交车 2896 辆，占市区公交车总量的 59.1%。2015 年，全市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为 4.27 千克标准煤/百吨公里，比 2010 年下降 8.94%。公共机构领域深入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快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市直部门办公建筑能耗的监测覆盖率达到 95%以上。2015 年人均综合能耗、人均水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比上年分别下降 2.85%、3.03%和 2.24%，人均综合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5.65%，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3.16%，均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商业领域开展节能

环保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商贸流通、餐饮等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开展节能改造。农业领域积极推进农村沼气建设、太阳能开发利用、生态循环农业园区建设。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农村户用沼气池保有量 17 万户，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已建成各类沼气工程近 500 处，建设大棚沼气池 1899 个，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14.8 万套，安装太阳能杀虫灯（路灯）4564 盏，生态种养模式推广面积达到 25 万亩。

（三）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节能专项资金。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蒸汽锅炉烟气降污余热深度回收等 6 个项目获得中央资金支持 2469 万元。推荐圣泉集团等 2 家企业申报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绿色制造工程项目，推荐 6 个项目入围工信部与国开行联合下发的 2015—2016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项目。组织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17 个太阳能集热系统项目和 10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获得省财政奖励资金 1275 万元。推荐 12 家企业的 21 个项目进入节能投资引导基金项目备选库。二是充分发挥市级节能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安排节能专项资金 3500 万元，组织实施市级重点节能改造项目 25 个。三是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有 42 个项目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节能技术研发项目，投入节能技术研发资金 2025 万元。四是加大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支持力度，制定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方案，按照蒸吨予以奖补，促进了淘汰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

（四）监督监察逐步深化。完成市百家重点用能企业和百家非生产重点用能单位的日常监察，现场监察率达到 100%。对能耗限额标准执行、落后设备淘汰、能

效标识执行、商品过度包装、节能服务机构工作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等情况进行专项监察，全年下达节能监察建议书 3 份、意见书 6 份、限期整改通知书 6 份，实现节能量 5369 吨标准煤。完成对 23 家节能低碳行动企业的能源计量审查和 18 家企业的能源计量执法检查，确保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要求，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能源、资源、环境、气候“四位一体”的能源统计模式，对能源统计制度、程序和县区能源平衡表的编制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三、重点用能企业（单位）考核情况

2015 年，我市重点用能企业（单位）按照节能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加强节能管理，推进技术进步，节能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市 106 家重点用能企业（单位），列入国家万家企业 64 家，除 7 家因停产、生产不正常等原因未予考核外，对其他 57 家进行了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公布；市考核企业 42 家，除 5 家因停产、生产不正常等原因未予考核外，对其他 37 家进行了考核评价，22 家企业为超额完成等级，15 家企业为完成等级（详见附件 2）。我市重点用能企业（单位）累计实现节能量 220 万吨标准煤（比 2010 年），超额完成 176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量目标。

（一）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各重点用能企业（单位）均按要求建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节能工作，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有 80 家企业（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获得能源管理师资格，占重点用能企业的 76%。

各企业（单位）按要求分解节能目标，开展节能完成情况考评，90 家企业（单位）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

（二）强化节能管理。各重点用能企业（单位）按时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按要求编制实施年度节能计划，重点用能企业（单位）管理进一步规范。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能源统计分析，设立能源统计岗位，建立台账。建立健全节能激励约束机制。开展能源审计和能效对标活动。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58 家企业按计划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50 家企业开展能效对标活动，10 家企业建立运行能源管控中心，20 家单位实现能耗数据在线采集监测。

（三）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多数企业能按要求开展节能技术研发和改造，制定年度节能技改计划，应用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用能设备。有 21 家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四）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各企业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执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节能管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个别县（市）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项目无财政资金拨付计划；部分单位节能管理意识不强，工作落实不到位。二是结构调整任务依然艰巨。近年来，我市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比重明显提升，6 大高耗能行业比重不断下降，但作为传统的重工业城市，6 大高耗能行业用电仍占全部工业用电的近 70%，超过全省 10 个百分点，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增长点尚处于培育阶段，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任务艰巨。

三是企业节能降耗内生动力不足，市场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市传统产业比重较大，经济发展方式比较粗放，创新能力不足，加上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节能投入受到一定影响。

五、考核结果运用

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 10 个县（市）区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完成与市政府签订节能目标任务的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商务局、环保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公用局、物价局、济南供电公司等 21 个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扬。重点用能企业（单位）考核结果按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结构优化、实施

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稳中求进、改革创新要求，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大转方式调结构步伐，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为“十三五”节能降耗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5 年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略）
2. 2015 年市考核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克郎山路等道路命名、注销 及调整部分道路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6〕30 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克郎山路等道路命名、注销及调整部分道路起止点的请示》（济民发〔2016〕6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命名和注销的道路

1. 同意将位于槐荫区、市中区辖区内，北起机床二厂路南止二环南路（规划

路）的道路命名为克郎山路；

2. 同意将位于市中区七贤街道、陡沟街道辖区内，东起二环西路西止克郎山路的道路命名为簸箕山南路；

3.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辖区内，北起燕翅山南止窑头路的道路命名为燕翅山南路；

4.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辖区

内，北起窑头路南止经十路的道路命名为窑头中路；

5.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辖区内，北起荆山路南止山东高速置业办公楼的道路命名为荆山西路；

6.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泉城路街道辖区内，狮子口街东侧，北起泉城路南止黑虎泉西路的道路命名为狮子口东街；

7.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甸柳新村街道辖区内，东起二环东路西止燕子山路的道路命名为甸新南路；

8.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甸柳新村街道辖区内，甸新南路北侧，东起甸新东路西止燕子山路的道路命名为甸新中路；

9.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甸柳新村街道辖区内，解放路南侧，东起甸新东路西止燕子山路的道路命名为甸新北路；

10.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甸柳新村街道辖区内，北起益寿路南止解放路的道路命名为闵子骞东路；

11.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甸柳新村街道辖区内，北起和平路南止文化东路的道路命名为吉祥街；

12.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燕山街道辖区内，东起燕子山路西止燕子山小区西路的道路命名为燕子山小区南路；

13.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燕山街道辖区内，北起和平路南止燕子山小区南路的道路命名为燕子山小区中路；

14.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燕山街道辖区内，东起燕子山路西止燕子山小区中路的道路命名为燕子山小区北路；

15.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燕山街道辖区内，北起经十路南止燕子山庄的道路命名为燕子山中路；

16.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燕山街道辖区内，东起燕子山小区东路西止燕子山小区东路 1—1 号的道路命名为东源路；

17.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燕山街道辖区内，西起燕子山小区东路南止和平路的道路命名为燕秀路；

18.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燕山街道辖区内，东起紫香园西止山大路的道路命名为燕新路；

19.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燕山街道辖区内，北起山大路 200 号南止和平路的道路命名为紫茗路；

20.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趵突泉街道辖区内，东起东双龙街西止西双龙街的道路命名为双龙街；

21.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趵突泉街道辖区内，东起南券门巷西止趵突泉南路的道路命名为千祥街；

22.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趵突泉街道辖区内，东起泺文路西止南券门巷的道路命名为朝阳街；

23.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趵突泉街道辖区内，东起泺文路西止泺文集贸市场的道路命名为全胜街；

24.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趵突泉街道辖区内，北起全胜街南止朝阳街的道路命名为国兴街；

25.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趵突泉街道辖区内，东起朝山街西止泺文路的道路命名为泺文东街；

26.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护城河东侧，北起明湖东路南止东关大街的道路命名为长盛西街；

27.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长盛西街东侧，北起明湖东路南止东关大街的道路命名为长盛街；

28.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北起明湖东路与霞侣市街交叉口南止东关大街的道路命名为文垣街；

29.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文垣街东侧，北起明湖东路南止东关

大街的道路命名为文垣东街；

30.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东起文垣街西止长盛西街的道路命名为奎垣南街；

31.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东起奎垣南街西止长盛街的道路命名为奎垣北街；

32.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北起奎垣北街南止东关大街的道路命名为奎垣街；

33.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北起明湖东路南止奎垣北街的道路命名为奎垣西巷；

34.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北起明湖东路南止奎垣南街的道路命名为奎垣东巷；

35.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北起菜市新村 9 号楼南止明湖东路的道路命名为菜市新村街；

36.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东起东泺河西止菜市新村街的道路命名为菜市新村一街；

37.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东起东泺河西止历黄路的道路命名为菜市新村二街；

38.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东起泺河社区幼儿园西止东泺河的道路命名为泺河中路；

39.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大明湖街道辖区内，东起县东巷、县学街交叉口西止县西巷的道路恢复命名为东西菜园街；

40.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大明湖街道辖区内，东起县东巷西止南北菜园街北口的道路恢复命名为皇华馆街；

41.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大明湖街道辖区内，东起皇华馆街西止县西巷的道路恢复命名为北察院街；

42.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大明湖街道辖

区内，北起皇华馆街西口南止东西菜园街的道路恢复命名为南北菜园街；

43.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千佛山街道辖区内，十方院街南侧，东起佛山街西止朝山街的道路恢复命名为丁家场街；

44.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千佛山街道辖区内，北起丁家场街南止文化西路的路恢复命名为吉庆街；

45.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千佛山街道辖区内，东起佛山街西止广胜街的道路恢复命名为佛山院街；

46. 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千佛山街道辖区内，北起十方院街南止丁家场街的道路恢复命名为凤凰嘴街；

47. 同意将位于天桥区官扎营街道辖区内，北起堤口路南止济南火车站北广场的道路命名为通普街，同时注销原通普巷；

48. 同意将位于天桥区官扎营街道辖区内，堤口路南侧，东起天成路西止通普街的道路命名为官扎营后街，同时注销成丰街、原官扎营后街；

49. 同意将位于天桥区官扎营街道辖区内，官扎营后街南侧，东起天成路西止通普街的道路命名为官扎营中街，同时注销原官扎营中街；

50. 同意将位于天桥区官扎营街道辖区内，官扎营中街南侧，东起天成路西止通普街的道路命名为官扎营前街，同时注销原官扎营前街；

51. 同意将位于天桥区官扎营街道辖区内，北起堤口路南止官扎营中街的道路命名为官扎营新街；

52. 同意将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韩仓河东岸，北起永大颐和园北侧东西路南止经十路的道路命名为风华路；

53. 同意将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韩仓河西岸，北起凤鸣山庄北、体育

学院东门南止经十路的道路命名为凤祥路；

54. 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全福街道辖区内，全福河东侧，北起小清河南路南止胶济铁路的道路命名为全福河东街；

55. 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全福街道辖区内，全福河西侧，北起小清河南路南止胶济铁路的道路命名为全福河西街；

56. 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全福街道辖区内，怡和嘉苑东侧，北起工业北路南止胶济铁路的道路命名为电建路；

57. 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全福街道辖区内，北起桑园路西止二环东路的道路命名为桑园南路；

58. 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全福街道辖区内，历城六中东侧，北起工业北路南止桑园路的道路命名为桑园北路；

59. 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全福街道辖区内，北起工业北路南止祝舜路的道路命名为农科院路；

60. 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全福街道辖区内，北起航运路 517 号南止北园大街的道路命名为航运南路；

61. 同意将位于历城区东风街道辖区内，东起七里河路西止二环东路的道路命名为葡萄园北路；

62. 同意将位于历城区东风街道辖区内，北起葡萄园北路南止山大南路的道路命名为葡萄园路；

63. 同意将位于历城区东风街道辖区内，窑头大沟东侧，北起华龙路南止山大南路的道路命名为窑头大沟东路；

64. 同意将位于历城区东风街道辖区内，窑头大沟西侧，北起华龙路南止山大南路的道路命名为窑头大沟西路；

65. 同意将位于历城区东风街道辖区

内，北起华龙路 1671 号南止华龙路的道路名为华顺路；

66. 同意将位于高新区辖区内舜义路南侧，东起舜华南路西止东荷路的道路命名为辰嘉路；

67. 同意将位于高新区辖区内舜贤路西侧，北起龙奥北路南止舜义路的道路命名为舜清路。

二、调整起止点的道路

1. 同意将霞景路起止点调整为北起云驰路东止洪山路；

2. 同意将荆山东路起止点调整为北起荆山路西止浆水泉西路；

3. 同意将齐川路起止点调整为东起奥体中路北止解放东路；

4. 同意将广胜街起止点调整为北起十方院街南止文化西路；

5. 同意将小青龙街起止点调整为东起棋盘街西止佛山街；

6. 同意将水屯路起止点调整为北起小清河北路南止明湖北路；

7. 同意将联四路起止点调整为北起小清河西止三孔桥街；

8. 同意将汽车厂东路起止点调整为东起东工商河路西止无影山东路；

9. 同意将姚家路起止点调整为东起姚家东路北止解放东路；

10. 同意将山大北路起止点调整为东起二环东路西止花园庄东路；

11. 同意将辰祥路起止点调整为东起舜华南路西止舜清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11 日

济南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3.5 预警支持系统
1.1 编制目的	4 应急响应
1.2 编制依据	4.1 响应机制
1.3 适用范围	4.1.1Ⅳ级应急响应
1.4 工作原则	4.1.2Ⅲ级应急响应
1.5 城市防汛特点	4.1.3Ⅱ级应急响应
1.6 事件分级	4.1.4Ⅰ级应急响应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4.2 响应程序
2.1 指挥机构	4.2.1 指挥与协调
2.2 办事机构	4.2.2 抢险与救援
2.3 成员单位职责	4.2.3 扩大应急
2.4 工作机制	4.2.4 信息报告
3 预防与预警	4.2.5 联动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4.2.6 信息发布
3.2 预防与准备	4.3 响应结束
3.3 预警	5 善后处置
3.4 预警行动	5.1 水毁工程修复

5.2 灾后重建

5.3 保险理赔

5.4 生活安置

5.5 其他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6.3 应急队伍保障

6.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6.5 治安与医疗保障

6.6 物资与资金保障

6.7 社会动员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7.2 应急培训

7.3 应急演练

7.4 工作责任

7.5 工作评价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管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发生城市洪涝灾害突发事件时，依据预案科学防汛，提高城市防汛综合应急处置能力，使城市洪涝灾害处于可控状态，确保城市防汛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城市安全运行、促进社会稳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以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应

急预案》、《济南市城市防洪规划》、《济南市城市排水防涝（雨水）综合规划》、《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及高新区绕城高速以内城市防汛管理范围和长清区建成区发生的突发性暴雨、洪水和台风引发的汛情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预防为主、防抢结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军民结合、联动协作，专群结合、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城市防汛特点

1.5.1 地理环境特殊

济南市市区地势东西狭长，南高北低，南部坡度较大，二环东路从旅游路至小清河段长度 7.5 公里，高差 132 米；舜耕路从二环南路至经七路长度 5.3 公里，

高差 105 米；英雄山路从二环南路至北园大街长度 10 公里，高差 95 米。南北落差较大，在突发、历时短、降雨量集中的情况下，极易形成类似山洪的街道洪水。

1.5.2 汛期降水集中

济南市属大陆性气候，夏季酷热多雨，全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6 月至 9 月。汛期降水频繁，降水分布不均，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呈现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性差等特点，城市建成区易出现较大汛情和险情，防汛难度大。同时，受台风外围云系影响或受台风外围云系与西风槽结合，可能产生暴雨天气，造成城市洪涝灾害。

1.5.3 泄洪能力有限

小清河是城区唯一外排河道，市区段（二环西路至洪园闸）长约 17 公里，排洪断面平均 70—80 米，设计防洪能力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但是，市区以下河道断面狭窄，坡降平缓，防洪标准低，防洪能力不能满足泄洪要求。主城区已整治的河道，防洪标准达到了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但是其它河道排洪断面小，防洪标准不足 20 年一遇。城区雨水管网系统短期内难以完善健全，排水能力有限，容易造成街道行洪、低洼地区内涝和立交道积水。

1.6 事件分级

依据汛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城市防汛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级别。即：一般防汛事件、较大防汛事件、重大防汛事件、特别重大防汛事件。

1.6.1 一般防汛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一般防汛事件：

（1）部分铁路立交道和道路出现积

水，造成交通拥堵；

（2）部分低洼地区积水，部分房屋进水；

（3）因突降暴雨发生局部险情，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4）南部山区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发生险情。

1.6.2 较大防汛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较大防汛事件：

（1）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威胁市民安全；

（2）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铁路立交道引道积水严重，部分路段出现道路行洪现象，造成短时严重交通阻塞；

（3）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出现漫溢或小清河出现泄洪速度缓慢现象；

（4）南部山区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1.6.3 重大防汛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重大防汛事件：

（1）市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城区低洼地区严重积水，出现多处危旧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2）城市道路大范围积水，部分地区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3）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大范围漫溢或小清河泄洪速度严重缓慢或小清河水位高于市区河道水位；

（4）南部山区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出现重大险情，造成市区受淹；

（5）黄河控导工程出现部分漫顶或洪水偎堤形成顺堤行洪，威胁到城市安全。

1.6.4 特别重大防汛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特别重大防汛事件：

（1）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城区大范围危旧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被淹，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或交通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要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

（2）南部山区对市区有影响的大中型水库决堤；

（3）黄河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形成洪水倒灌济南城区，严重威胁城市安全。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

2.1.1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下设市城市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城防指”）。市城防指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济南警备区参谋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乡建设委主任、市市政公用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

成员单位包括：济南警备区、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城管局、城管执法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委、安监局、国资委、人防办、金融办、住房保障管理局、市政公用局、城市园林局、水文局、气象局、市政府新闻办、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铁路局济南工务段、济南黄河河务局、武警济南市支队、济南供电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政府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

分支机构：各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成立区城市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域防指”）。市城防指各成员单位设立相应的防汛应急指挥机构，作为市城防指的分支机构。

2.1.2 市城防指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协调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

（2）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市防指的命令；

（3）全面负责城市防汛工作；

（4）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市城防指指挥、副指挥主要职责

（1）指挥

全面负责市城防指的领导工作；决定发布橙色汛情预警或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报请市防指总指挥批准，决定发布红色汛情预警或启动Ⅰ级防汛应急响应。

（2）副指挥

协助指挥做好城市防汛工作，组织协调各区域防指及相关单位工作，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情况；受指挥委托，行使指挥职权；决定发布蓝色、黄色汛情预警或启动Ⅳ、Ⅲ级防汛应急响应。

2.2 办事机构

2.2.1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市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防办”）作为市城防指办事机构，设在市市政公用局，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防汛办公室合署办公，市市政公用局局

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2 市城防办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市城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2）负责向市防指报告工作；

（3）具体负责市城防指日常工作，研究部署城市防汛工作，开展城市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4）根据市城防指指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汛情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并进行现场指挥处置；

（5）组织编制、修订并实施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6）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建立城市防汛督导机制，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城市防汛工作；

（7）负责推广应用城市防汛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

（8）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预警信息；

（9）做好其他有关城市防汛抗洪工作。

2.3 市城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济南警备区、武警济南市支队：根据市城防指的指令，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

市发改委：负责城市防汛设施建设和重点水利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防汛工程立项审批或核准。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督促工业企业各项防汛责任制的落实、抢险物料储备和大型抽水泵、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落实工作；做好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铁路运输的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

业做好汛期防汛通信保障及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防汛安全知识教育和抢险救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做好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的人身安全；负责组织管辖学校内过境河流的疏浚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工作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疏导受灾地区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建立绿色通道，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及时到达险情灾情发生地；及时侦破破坏城市防洪、水文测报和通信设施及盗窃城市防汛物资的案件；鉴定人员伤亡原因；组织指挥消防官兵做好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洪涝灾害调查、灾情（含人员伤亡）统计和上报工作；接收、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其管理和使用；指导有关区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指导有关区妥善处理因灾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组织救灾捐赠等。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资金，做好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重大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性或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防治。

市规划局：负责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市防洪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及建设工程防洪排水设施的规划控制与审批；配合城市防汛指挥部及市城管执

法部门认定影响城市防汛、排洪的违章建筑等。

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建筑工地汛期安全工作。

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以免被冲入地下排水管道；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负责指导、督促各区整治违法违章建设，对市区内擅自占压、棚盖河道及破坏防汛排水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负责城区河流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和管理，加强汛期城区河流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及时向市城防指报告城区河流水质状况，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路交通、公共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和客运交通安全；备足防汛抢险车辆，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碍洪设施；做好防汛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及时组织公路、桥梁和路面设施抢修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所辖河道、水库等水利防洪工程的年度维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及时提供水情和险情信息；在省防总统一指挥下，做好小清河干流洪水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所辖水利工程抗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求状况，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建立防汛卫生救援、防疫应急分队，做好

汛期及洪灾后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安监局：牵头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较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监管企业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向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预报、暴雨预警、台风预警和雨情、风情分析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提出汛情预警和应急响应建议；负责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发布暴雨、台风和雷电预警预报，做好气象知识宣传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协调城市防汛重大应急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协调市有关领导接受媒体采访。

市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市防指或市城防指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城市防汛红色预警和Ⅰ级应急响应启动信号。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申请受理和鉴定工作；负责指导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对直管公房的维修、加固和管理及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

市市政公用局：负责组织城区河道、排水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保证供水、供气、供热、道桥、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并做好应急抢修和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城区抗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市城市园林局：负责护城河及公园内河道、湖泊的清淤和河岸维护工作；负责护城河通航工程和大明湖水位调节闸的启

闭，保障所属公园及河道汛期排水畅通；负责公园内山体的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督促区园林部门及时做好城区枯、倒树木的清理工作。

市金融办：负责组织各保险公司做好灾后理赔工作。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做好所负责建设工程防洪与排水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工作，保证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防洪排水设施的保护；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

济南广播电视台：根据市城防指指令，组织电台、电视台及时发布预警、雨情、汛情、台风等重要信息；参与城市防汛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监测黄河大堤济南段的运行安全状况，及时提供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制定黄河防洪预案；组织黄河防汛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

市水文局：负责暴雨洪水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准确地向市城防指提供市区降雨量和城区河道、低洼地区、主要道路及小清河的水文信息；收集、积累城区河道、低洼地区、主要道路及小清河水文监测数据，为制作城市暴雨洪水淹没图和暴雨洪水风险图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济南铁路局济南工务段：负责监测汛期内济南段铁路及两侧设备的运行安全，及时排查、清除影响防汛的各种障碍，与地方防汛部门协调做好相关防汛工作。

济南供电公司：负责汛期电网安全可

靠供电，做好城市防汛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要设施、重点部门的应急电力保障，严密监控汛期中低压电网的安全运行。

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政府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城市防汛相关工作；负责辖区的防汛抢险救灾组织工作；负责辖区下属基层单位防汛应急预案的审核备案；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加强对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所辖受灾地区及积水、滞洪地区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做好城市防汛防台风其他相关工作。

2.4 工作机制

2.4.1 会商机制

成立由市市政公用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水文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专家组成的会商小组，在可能发生重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由市城防指指挥、副指挥或市城防办负责人主持，进行集体会商。

2.4.2 专家咨询机制

市城防指聘请有城市防洪经验的驻济专家（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城市防汛专家顾问咨询组。市城防办根据需要召集专家组研究汛情，对城市防汛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在汛期，专家组针对各种险情，提供科学有效的抢险意见和方案，供市城防指和各级领导决策参考。必要时，根据市城防指的要求，赶赴现场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城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有关的雨情、汛情、灾情信息，并负责各自职责区域内风险源的排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单位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及时上报市城防指，并通报相关部门。

3.1.1 气象信息

市气象局对全市天气进行监测，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市城防指的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时预报；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时，立即报送市城防办。

3.1.2 水文信息

市水利局负责对所管辖水库水情进行监测，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对黄河汛情进行监测，市水文局负责对市区各铁路立交、低洼地区、河道及主要道路水文站点进行监测。及时提供、报告雨情和水文信息，并根据水文变化提出建议或采取相应措施，为调整预警级别提供依据。

3.1.3 工程信息

各级城市防洪排水设施管理部门应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巡查和监测，及时将河道、防洪闸等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运行、出险和防守等情况报市城防办。当市区排洪河道和水利工程出现河岸坍塌、大型阻水物或溃坝时，各相关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市城防指报告，并向可能被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

3.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要求支援和帮助等内容。

洪涝灾害发生后，市城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区域防指应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洪涝灾害动态信息，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市城防办，并做好续报工作，由市城防办核实后上报市防指。

3.2 预防与准备

3.2.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做好防范突发性洪涝灾害的思想准备。将有效避险和自救互救的宣传、教育作为工作重点，增强广大市民对洪涝灾害的防范意识，建立市民自救互助体系，提高公众参与和自我保护能力。

3.2.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城市防汛指挥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3.2.3 工程准备

加强城市防洪排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修复水毁工程；做好险工险段的除险加固工作，对跨汛期施工影响安全度汛的在建工程，要认真落实汛期施工应急预案，确保汛期施工安全。

3.2.4 物资通信准备

市城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区域防指、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急需。在重点防汛区域，做好救援

设备、排水设备及防汛物资的预置，以应对突发性暴雨及洪水。同时，按照以城市防汛专用通信网络为主，以公用通信网络为辅的原则，确保防汛信息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

3.2.5 防汛预案准备

（1）各区城防指、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机构根据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本辖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排水应急预案、低洼地区应急安全转移预案等，主动应对暴雨洪水可能造成的各类危害。

（2）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健全反应机制，制定本部门（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市城防指和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3.2.6 日常管理

城市防汛部门要重视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各类城市防汛设施、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防汛机构、预案、队伍、工程、物资、通信等内容，发现漏洞和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整改情况。对重大问题，要按照权限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根据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分析汛情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汛情预警（Ⅳ级）、黄色汛情预警（Ⅲ级）、橙色汛情预警（Ⅱ级）、红色汛情预警（Ⅰ级）四个预警级别。

（1）蓝色汛情预警（Ⅳ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蓝色预警。

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市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市区部分城区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开始出现积水或可能出现道路行洪现象，有部分房屋进水。

（2）黄色汛情预警（Ⅲ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黄色预警。

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市区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市区部分城区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

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可能发生险情。

（3）橙色汛情预警（Ⅱ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橙色预警。

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开始出现漫溢或小清河出现泄洪速度缓慢时；

市区部分路段道路行洪现象较重并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黄河防汛处于紧急状态。

（4）红色汛情预警（Ⅰ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红色预警。

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小清河出现泄洪速度严重缓慢或水位高于市区河道水位时；

部分路段可能出现严重道路行洪；

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造成市区受淹；

黄河防汛处于危险状态，洪水可能倒灌济南城区。

3.3.2 预警发布

（1）预警信息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

和发布机关等。随着汛情演变，市城防指组织实时会商，对汛情波及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作出判断，按程序确定、调整或解除相应的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可以针对本市全境，也可以针对某一区域。

（2）发布程序

蓝色汛情预警（Ⅳ级）、黄色汛情预警（Ⅲ级）：由市城防指副指挥签发后发布。

橙色汛情预警（Ⅱ级）：由市城防指指挥签发后发布。

红色汛情预警（Ⅰ级）：由市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市城防指指挥签发后发布。

（3）发布方式

由市城防办组织协调市气象局、济南广播电视台、公安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人防办等成员单位及各区防汛机构按照市城防指指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城市汛情预警信息应采取多种发布途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济南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利用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内部有线等方式发布；市公安局、人防办等部门通过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机场、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广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它设施播放预警信号。对人群高度聚集的地下商场、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城市防汛机构和相关部门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各级防

汛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3.4.1 蓝色汛情预警响应（Ⅳ级）

根据蓝色汛情预警（Ⅳ级）相关条件和市区汛情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启动蓝色预警响应：

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相关成员单位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城管局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清扫道路，防止垃圾杂物和泥沙冲入排水管网造成堵塞；

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电台、电视台滚动播发预警信息，提醒市民注意安全。

3.4.2 黄色汛情预警响应（Ⅲ级）

根据黄色汛情预警（Ⅲ级）相关条件和市区汛情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启动黄色预警响应：

各成员单位在蓝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防汛重点部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

市城防指根据情况，调度和督导城市低洼地区、交通干线及重点立交桥、地下空间、城区河道等重点防汛部位的应急准备情况；

市、区城防指与市城防指成员单位立即开通视频会商系统、无线对讲机和手机等通信设备；

各区防汛机构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抢险人员按照防汛抢险预案，加强对重点防汛部位的巡查，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新闻单位加强社会宣传，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建议市民减少外出，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

3.4.3 橙色汛情预警响应（Ⅱ级）

根据橙色汛情预警（Ⅱ级）相关条件和市区汛情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启动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全部在一线待命；

停止户外的集会、体育、娱乐、商业等活动；及时组织重大险情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相关单位密切监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等重点要害部位，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集合待命；停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就近妥善处置；

做好军地联合抢险的准备；

建议市民留在家中，外出时不在危险区域停留或避雨。

3.4.4 红色汛情预警响应（Ⅰ级）

根据红色汛情预警（Ⅰ级）相关条件和市区汛情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启动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各单位及驻济部队组织各方面力量准备投入抢险抗灾工作，确保重点防汛部位安全；

除政府部门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幼儿园、学校及其他单位宜采取停课、停产、停工、停业等紧急措施；

紧急疏散低洼地区居民及大型公共场所公众；

沿路临街各单位应无偿提供避雨、避

险场所，开放停车场；

建议市民留在家中或就近避险，注意收听收看有关防汛信息。

3.5 预警支持系统

3.5.1 依托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和市政公用数字化管理中心信息平台，建立城市防汛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城市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基础数据库和雨情水情灾情信息数据库，建立和完善市区主要河道、低洼地区、铁路立交道引道水位和积水情况的预报系统及防洪调度系统，为防洪、排水、抢险调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5.2 提高市区降雨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3.5.3 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相应的地图及有关统计数据，建立工程数据库及城市防洪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城市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3.5.4 依托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和济南市城市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和完善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和济南高新区的城市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并与市公安局、气象局、水文局等部门实现网络互联互通，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实现信息共享。

3.5.5 依托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和市政公用数字化管理中心信息平台，建立覆盖市、区域防指之间的城市防汛异地视频会商系统。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机制

市城防指根据突发防汛事件的性质和影响程度、范围等信息，确定防汛事件等级，实施分级响应。

对于突发的区域性暴雨情况，由市城

防指根据具体情况，指令区域防指启动区域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区域防指也可根据区域内气象变化或相关信息资料，启动区域应急响应，到岗到位进行指挥调度，并将处置结果及时上报市城防指。各部门根据部门应急预案及时响应。

4.1.1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防汛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由市城防指副指挥批准后，市城防办负责人负责启动并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实施现场救援处置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全力以赴，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市城防办应及时将汛情、险情、灾情及救援处置情况报市城防指和市防办，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支援。

4.1.2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防汛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城防指副指挥决定启动并负责组织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实施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全力以赴，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市城防指应及时将汛情、灾情及救援处置情况报市防指。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支援。

4.1.3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防汛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由市城防指指挥决定启动并负责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本市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衍生灾害或突发社会事件。各级响应单位人员迅速到位，组织其应急力量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城防指应及时将汛情、灾情及救援处置情况上报市防指。超

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支援。

4.1.4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防汛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市城防指上报市防指总指挥，由市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市城防指指挥决定启动并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并按程序向省政府报告。必要时，请求支援。

4.2 响应程序

4.2.1 指挥与协调

突发防汛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行动负责人立即到达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或城市防汛指挥中心，负责向各区域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部署任务；主持会商，或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分析汛情，研究防汛抢险救灾对策；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灾情的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根据情况，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成立前线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2.2 抢险与救援

按照以人为本、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救助和救治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实施救助；

及时有效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在市城防指的统一指挥下，立即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市政、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灾人员提供安置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并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2.3 扩大应急

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Ⅳ级应急响应升级到Ⅲ级应急响应时，由市城防指副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或发生防汛突发性重大以上公共事件时，需要由Ⅲ级应急响应升级到Ⅱ级应急响应时，由市城防指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需要由Ⅱ级应急响应升级到Ⅰ级应急响应时，由市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市城防指指挥批准后发布并按照相应程序启动响应，由市防指或委托市城防指组织指挥全市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2.4 信息报告

市城防办和各级防汛机构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灾情和工情，及时掌握最新信息，及时向市城防指和市防办报告汛情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出现各类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市政府按程序向省政府报告。

4.2.5 联动机制

根据汛情与灾情演变情况，适时按程序请求当地驻军、武警或中央、相关省市的帮助和支援。

4.2.6 信息发布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汛情、灾情以及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信息。

发生Ⅲ、Ⅳ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市城防办负责协调有关信息的发布；

发生Ⅰ、Ⅱ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市政府新闻办、市防办或市城防办负责协调有关信息的发布。

4.3 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终止应急响应。

Ⅲ、Ⅳ级由市城防指副指挥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公

布。

Ⅱ级防汛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市城防指指挥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Ⅰ级防汛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市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市城防指指挥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5 善后处置

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对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

5.1 水毁工程修复

城市防洪排水设施、市政设施、铁路、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5.2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所在区政府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5.3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5.4 生活安置

灾后灾民生活安置由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妥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5.5 其他工作

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防汛抢险物

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解决。

6 应急保障

各区域防指和市城防指成员单位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做好防洪抢险的应急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指挥抢险车辆需要、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城防办确保防汛信息畅通。市城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在进入汛期后，应确保指挥调度畅通，手机、电话、对讲机、网络等通信信息工具要确保 24 小时畅通。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对城市防汛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应急通讯设备，为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城市防洪的重点险工险段或容易出险的防洪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和加固。

各区和相关部门要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应急装备，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同时，要加强维护、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

行检查、调试，及时更新补充。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6.3 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综合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全力参加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

紧急抢险队伍根据指令迅速到达险情现场，对险情进行紧急处置。各区按规定保证综合抢险队伍到位，预案规定的相关单位保证专业抢险队伍到位，济南警备区和武警济南市支队根据要求保证部队到位。

6.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供电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为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电力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根据灾情需要，由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畅通；对于已经形成道路行洪和被淹没的路段、立交引道实行交通管制，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出现大面积交通瘫痪时，公安交警部门按照预案规定进行紧急处置，疏导交通，保证防汛指挥车辆通行。

交通运输部门应准备足够的车辆和设备，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抢险防汛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抗洪抢险救灾车辆调用。

6.5 治安与医疗保障

汛期的治安管理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和城市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抢险抗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处置；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检，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和伤员救治等工作。

6.6 物资与资金保障

防汛物资筹集、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定额储备、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专业储备和社会单位储备相结合的办法。在市城防办的统一指导下，各单位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市城防办。市城防办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统一调拨，各区城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具体实施。各区城防指组织辖区街道办、居委会根据防汛需要，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以备急需。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筹集安排抢险救灾资金。

6.7 社会动员保障

市城防指根据灾情，及时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洪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洪除涝工作。各级武装部做好预备役部队和基干民兵的组织动员，加强培训和演练，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在防汛的关键时期，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

力抗灾减灾。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由市城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公众防护宣传教育，组织制定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公众应急手册。各区城防指、市城防指成员单位要全面加强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居民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电台、电视台（含移动电视频道）、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也要做好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防汛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7.2 应急培训

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城防办统一组织培训，各成员单位具体落实。市城防办负责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

相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培训工作实际工作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每年汛期前至少举办 2 次培训。

7.3 应急演练

市城防办应定期组织防汛应急演练，一般 1 至 2 年举行一次部门联合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成员单位每年汛期前，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进行防汛抢险演练。演练的同时发动公众参与，普及减灾知识和技能。

7.4 工作责任

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市城防指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信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延误、妨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等行为，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工作评价

每年由市城防办组织对城市防汛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并报市城防指和市防办。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城市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加以整改，以促进城市防汛应急工作的开展。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市区主要河道：指我市小清河、兴济河、工商河、东洛河、西洛河、柳行河、全福河、龙脊河、韩仓河、大辛河等河道。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2 年 3 月 4 日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2〕6 号）同时废止。

（2016 年 7 月 1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6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6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6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3 号）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工作，扩大公众参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 Government 建设。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一）进一步规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根据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规范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管理工作，并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更新，逐步推进行政权力事项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和公示。做好国务院下放和省、市政府取消、下放、保留行政许可、职业资格等事项的公开工作，公开保留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及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并做好动态调整。（各级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牵头落实）

（二）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围绕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实

行“阳光执法”。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产品质量、食品药品、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执法监管信息公开，公开执法监管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牵头落实）

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通过该系统进行归集并公示。做好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市工商局牵头落实）

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与“信用中国”网站的链接，积极推进县（市）区政府网站与“信用济南”网站的链接，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市发改委牵头落实）

（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年内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互联互通。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服务事项的在线咨询、网上办理和结果公示，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加便捷渠道。（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市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年内牵头梳理编制相关事业单位、企业以及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服务指南，并

在部门网站和相关事业单位、企业、中介机构网站公开。（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牵头落实）

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市公安局牵头落实）

二、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一）进一步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支持“双创”、促进就业、推动供给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深挖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拓宽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对公开的重大政策，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信客户端专题、出版政策汇编等方式进行集中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推进铁路、高速公路、电力、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的公开，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查、执法检查等监督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的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方式、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并逐步推动 PPP 项目信息内容全面规范公开。按照省政府部署，开展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落实）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终端覆盖县（市）区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动与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对接，及时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提升信息资源的可用性和利用率，方便企业和公众及时获取使用。（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落实）

（四）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加大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的公开力度，积极通过政府网站、传统媒体，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信息主动推送功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牵头落实）

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分别牵头落实）

（五）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发布与市管企业有关的区域规划和行业规划，及时公开市管企业改革重组、

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分别牵头落实）

三、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一）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要逐级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行业帮扶方案、精准扶贫措施和重点扶贫工作落实情况。要建立扶贫公告公示制度，确保扶贫对象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指导督促相关社会组织全面及时公开扶贫捐赠信息，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市扶贫办牵头落实）

（二）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进一步增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开信息的到达率。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救助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工作。（市民政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资金、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做好棚户区改造政策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为棚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公开，提高工作精准化水平。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牵头落实）

（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深化公开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推动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督促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落实）

（六）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信息。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的信息公开。以县（市）区为主，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划片范围（以在地图上标注区域的形式为主，可辅以文字表述）、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政策、报名时间、报名程序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接受社会监督。市属高校建立信息公开专栏，分类管理和规范高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每年发布信息公开年

度报告。（市教育局牵头落实）

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

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抽检抽验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四、围绕助力法制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一）积极推进决策公开。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当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完善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利益相关市民代表、新闻媒体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参与议题讨论。推行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定期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组织评估，公开评估结果。（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以及政府重要会议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信息公开。（各县（市）

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积极完善以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为主体，专题、专项审计情况公告为补充和配套的审计公告体系，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市审计局牵头落实）

（三）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在做好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同时，重点推进市、县（市）区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县（市）区、乡级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五、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一）主动做好政策解读。落实同步解读机制，重要政策、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建立领导干部宣讲解读政策机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到政府热线接听市民来电、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县（市）区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1 次。要强化专家库建设，扩大专家解读团队规模，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

息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注重政策解读的易读性，多运用数字化、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便于群众接受。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不同传播策略，注重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特别要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务舆情监测力度，建立重要政务舆情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对省、市政府办公厅的舆情督办函，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调查、处置、回应工作，并以正式函件的形式报送调查、处置和回应工作情况。各级各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购买舆情监测第三方服务。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信息舆情报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47 号）要求第一时间获取上报，第一时间研判处置，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回应社会关切。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更好发挥媒体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

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提升信息传播效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主动加强与各级各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供信息服务；建立媒体参与机制，创造条件安排中央、省和当地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政府有关重要决策会议。注重加强政策解读的国际传播，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

（一）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制定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条件、要求、依据、过程和结果。（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落实）

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规范性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公开文件草案、意见征集渠道、草案制定背景或制度设计说明、征集意见汇总情况等；文件制定后，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落实政府信息公开

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所有政府信息都要在制定或获取时认定其公开属性，并在政府信息上标示。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强化服务意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健全完善申请件从接收、登记到出具告知书全过程的制度机制，确保不拒收、不拒办、不超时答复、不误作信访件转办。加强对申请内容的检索和调查，确保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提高告知书制作水平，增强说理性，既讲法理，也讲情理，提高申请人的认可度，最大程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进一步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统筹规划栏目设置，加强网络信息内容建设，消除栏目缺失和重复现象，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提升信息公开的集中度和查阅检索的便捷度，方便公众获取。强化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充分利用网络领域公共信息传播渠道，增强公开信息的传播效果。办好政府公报，着力提升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实效，重点做好网上发布工作，扩大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鼓励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完善政府热线服务功能，发挥政府热线便民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公共服务、舆情发布、大数据分析服务决策的作用，及时充实政府热线知识库，进一步拓宽定制服务范围，提升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水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落实）

（三）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水平。按照 3 年内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年内举办一次培训班，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分级分层开展培训。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本要点公布后，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在本市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布，并建立任务落实台账，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有牵头任务的部门还要加强对本系统的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016 年 7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14 日

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现代商圈建设，促进区域性经济增长，根据《济南市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指标体系三年行动纲要和 2016 年目标任务》（济发〔2016〕2 号）要求，现制定我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提升改造传统商圈、培育发展新兴商圈为目标，按照“市级统一领导、各区全面负责、街区日常管理、专业主体运营、部门携手联动”

的要求，在保证商圈基本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特色功能，着力培育新街区，提升老街区，创建名街区，充分发挥特色商业街区在引领带动商圈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展示城市商业旅游文化特色、促进消费增长、服务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力争利用 3 年时间，培育一批集聚效应显著、文化底蕴深厚、建筑风格鲜明、基础设施完备、交通组织便利、辐射范围广阔、街区管理规范、消防责任落实、拉动消费明显的特色商业街区，构建我市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类型业态多元化的城市商圈新格局。

（二）发展原则。

1. 科学规划，合理定位。结合旧城

更新和地块开发相关规划，按照“一街一特色”要求，明确商业街区空间布局、业态定位、个性特色、发展目标等，完善综合型街区购物、餐饮、娱乐、旅游、文化、观光、体验、休闲、服务等功能，发挥集聚作用，形成规模效应；突出专业型街区的精细化、规模化发展方向，围绕主营业态，依托特色优势，力求做大做强。

2.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在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中的引导和督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街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指导商业街区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各种形式的管理机制，实施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招商引资、统一运营管理，加快街区培育发展。

3. 突出个性，发展特色。充分挖掘、整合、利用当地自然禀赋、历史文化、传统商贸等独特资源，注重差异化发展，培育提升特色商业街区在功能业态、经营方式、建筑风貌等方面的独有特色，吸引和锁定特有消费群体。

4. 把握趋势，着眼长远。准确把握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发展趋势，着力打造集旅游购物、休闲娱乐、文化体验等于一体的多功能街区，集地下、地上、空中于一体的立体化街区，集名街、名店、名品于一体的品牌化街区，集线上、线下于一体的智慧化街区，集慢行、慢游、慢体验于一体的慢生活休闲街区。

5. 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合理规划建设，注重绿色环保、关注消防安全，强化商业氛围、突出休闲特色，完善配套设施、增加服务功能，体现人文关怀、弘扬商业文明，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构建和谐特色商业街区。

（三）工作目标。到 2018 年底，全市

特色商业街区总量超过 55 处，商业街总长度达到 5 万米以上，均比 2015 年增加 10% 以上；国家级、省级、市级商业街区达到 10 条以上。

1. 新建一批特色商业街区。结合地块开发和旧居、旧厂、旧院更新改造，新打造一批融合本地特色、注重错位经营的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抓好融汇老商埠、印象济南泉世界、百花洲、宽厚里等项目建设。

2. 改造提升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引导现有商业街区围绕街区主题进行业态置换，增加服务和体验功能，突出街区特色。重点抓好英雄山、泉城路、芙蓉街、张庄路茶文化商业街、边庄美食城、红尚坊等商业街区提升改造。

3. 规划一批特色商业街区。结合中央商务区、济南西客站、小清河流域整治等片区建设，规划打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结合老商埠区改造，重点打造建筑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商业活力突出的特色文化商业街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商业街区规划策划引领工程。

1. 设立特色商业街区专家库。从全国商务、规划、建筑、旅游、交通、绿化景观、市政等专业领域聘选有关专家，为各类特色商业街区规划策划、提升改造和街区命名等提供技术服务，做好相关审查论证、评审鉴定等工作，并对重点街区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实施跟踪指导服务。（责任主体：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将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

区管委会统称各县（市）区政府）

2. 科学编制商业街区建设发展规划。结合修编《济南市商业网点规划（2012—2020 年）》，明确商业街区近期及中远期规划布局，围绕商业街区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责任主体：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3. 将特色商业街区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城市规划，并作为建设管理依据。（责任主体：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商业街区管理创新及业态优化工程。

1. 引导商业街区建立完善管理机制。新建商业街区应成立运营管理公司对街区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其它商业街区可结合实际采取街道办事处指定街区管理单位、商户自发成立商会（协会）组织、邀请专业运营管理公司等方式实施统一运营管理。（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 引导商业街区调整优化业态。鼓励商业街区自持物业或采取统一回租等方式，促进街区业态布局调整和统一招商。引导街区以商业为主线，突出经营特色，科学调整优化经营业态，积极引进知名地方特色、老字号店铺、龙头企业和国内外品牌，丰富经营业态结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

（三）实施商业街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1. 完善商业街区标识及指示指引系统。在商业街区入口、主要节点设置明显

标识和指示系统，对街区内重点古建筑物等历史文化资源作出标示，在街区周边设置明显指引标识。到 2018 年，国家级特色商业街区要全部设置相应标识，市级以上街区标识、指示系统和街区周边指引标识设置率达到 100%。（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2. 设置商业街区各类景观设施。结合街区实际设置街区绿化和亮化景观、街中街景观、街区标识景观、雕塑街景、休闲设施景观等，与商业街区形成有效互动效应。（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城管局）

3. 加强商业街区公共基础设施配建。配建、改建公厕、休息座椅、垃圾箱等公用基础设施，到 2018 年，市级以上商业街区公用基础设施配建率达到 100%。尽可能将街区建筑和照明、景观设计、户外牌匾、公共设施等设置风格保持协调一致，形成独具特色风貌的商业街区。（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4. 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新建、补建市政消火栓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开展微型消防站和区域联防建设，提高火灾防控水平。（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市城管局）

5. 建设海绵型商业街区。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实施街区道路、绿地、建筑等建设改造时，因地制宜采用透水铺装、植草沟、微地形、雨水花园、雨水收集调蓄设施等海绵城市建设方式，在提升

优化街区环境的同时，将雨水就地消纳利用。（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

（四）实施商业街区便利交通工程。

1. 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合理增设公交线路和站点，优化公交线网，增加公交班次投入，结合设立轨道交通站点等市政配套设施，有效引导市民优先乘坐公交出行。到 2018 年，市级以上商业街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市公安局）

2. 改善慢行交通环境。对商业街区及周边道路慢行交通系统实施改造和整治，达到安全、连续、舒适、畅通的慢行出行目标；对重点街区加强交通动线研究，提高客流驻留时间；设立街区交通指示牌，标明各商业街区方位，到 2018 年，市级以上街区交通指示牌设置率达到 100%。畅通相临商业街区通道，形成商业街区集聚发展效应。（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管局）

3. 加强停车管理。做好特色商业街区及周边非机动车、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定点和运行管理；研究制定提高机动车停车成本、减少商业街区周边交通总量的政策措施，缓解街区停车难问题。（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停车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

（五）实施智慧商业街区打造工程。

1.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在特色商业街区统筹实施无线通信网络全覆盖，

为推进街区“互联网+”转型升级、打造智能化街区提供通信网络支撑。到 2017 年，实现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商业街区无线通信网络全覆盖，2018 年实现市级以上特色商业街区无线通信网络全覆盖。（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2. 提升商业街区信息化水平。以智能终端机器、街区网络在线和手机客户端为载体，从地面机器、互联网络到移动终端，向游客全方位提供特色街区公共信息、旅游信息、商家优惠信息等。引导街区商户通过开通网上商城、自建移动端 APP、尝试新型移动支付等方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并逐步向智能化方向发展。（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六）实施街区商旅文产业融合工程。

1. 引导街区举办各类文化、旅游、商业、节庆等活动。每年每条市级以上特色商业街区举办商、旅、文、节庆等各类活动不少于 5 场。（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旅游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

2. 加强商旅项目规划指导。将特色商业街区作为旅游宣传营销的重要内容，鼓励地方旅行社将特色商业街区纳入热门线路，或打造特色商业街区专题游览项目，到 2018 年，纳入旅游线路节点的特色商业街区不低于 4 个。在重点特色商业街区申报国家旅游景区等给予支持和帮助。（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

市商务局)

3. 推进特色商品购物区和地方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开发体现地方制造、地方文化、地方品牌的旅游商品，扩大旅游购物消费，到 2018 年，90% 以上的国家、省、市级特色商业街区设有地方特色旅游商品店铺。完善特色商业街区旅游标志、标牌、咨询中心等设施，增强旅游观光功能，到 2018 年，90% 以上的国家、省、市级特色商业街区配建旅游标志、标牌、咨询中心等设施。（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七）实施商业街区示范创建及宣传推广工程。

1. 开展商业街区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实施“中国著名商业街”、“中国特色商业街”、“山东省特色商业街”创建，深入推进“济南市特色商业街”考察、评审和命名工作。支持商业街区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营销推广活动和社会性、公益性活动，广泛运用媒体、电子商务等手段扩大街区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多形式、多媒体、多渠道对特色商业街区进行整体策划包装，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特色商业街区专题宣传。综合各类宣传资源，联合各商业街区制作宣传推介手册，在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大酒店（大堂、房间）、汽车（火车、高铁）站、机场等游客集中地发放；联合重点街区制作主题宣传片，利用公交移动电视等载体播放。（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

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单位：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八）实施商业街区管理规范化工程。

1. 指导商业街区管理机构做好店招店牌户外广告亮化美化、街区绿化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推进商业街区建设与运营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

2. 规范特色商业街区商户经营行为。加大依法管理力度，及时指导处理交易纠纷，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特色商业街区经营商品质量和商品量计量行为加强监督检查，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商业欺诈等违法经营行为。（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质监局）

3. 加强对特色商业街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确保食品消费安全。（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 做好特色商业街区水、电、气、暖、污水、通讯等地下管网和路灯、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工作。（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5. 指导特色商业街区消防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查监督。强化消防培训和演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6. 规范商业街区组织的户外营销推广活动和社会性、公益性活动。举办大型活动应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同时，指导商业街区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安全 and 环境卫生管理，维护市容秩序。（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监管指导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九）实施商业街区扶持政策聚焦工程。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要加大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支持力度，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水平，逐步做大做强。市级贸易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给予重点支持。对特色商业街区申报文创产业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类（民间手工艺）等项目给予政策支持。（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研究制定本地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推进步骤和时间进度，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保障商业街区建设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健全工作机制。探索建立通力协作、高效运转的长效推进机制，形成政府、部门、企业之间有机融合衔接，统筹解决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中的规划策划、交通组织、环境整治、配套设施建设、街区

管理等问题；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及联络员，结合各自职能，定期对特色商业街区推进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等进行汇总、分析、报送。

（三）强化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为辖区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和改造提升第一责任主体，负责规划建设、招商落实、协调服务等组织实施工作，对辖区特色商业街区建设进行统一组织领导，统一规划实施，统一检查督导。要研究制定相应扶持政策，引导地方财政加大投入，指导街道办事处建立多种形式的商业街区管理机制，并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和调度统计等工作。

（四）加大督查力度。建立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工作督导检查机制，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和有关要求，加大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力度。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调度重点街区建设项目落实情况，定期通报有关情况。注重总结推广特色商业街区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开展。要强化责任追究，健全激励机制，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 附件：1. 2016—2018年特色商业街区建设重点任务一览表（略）
2. 济南市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016年7月1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实施济南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专项规划（2016—2020）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划》的重要性，把推进移动基站设施建设作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城市功能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不断推进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通信保障。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建立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协调会议制度，负责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发改、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环保、市政公用、城市园林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共同做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各项工作。

三、《规划》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13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6 年 7 月 13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劲松为济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厦门）办事处主任（试用期 1 年）；

王洪江为济南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济南市政府总值班室）副巡视员；

王皋翔、王 敏为济南市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李海平为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李秀英为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副院

长（试用期 1 年）；

程绍春为济南市公安局巡视员；

成文元为济南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乃芳为济南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张少林为济南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济南市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局长；

宋传勇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

刘航英为济南市人才服务局局长（试

用期 1 年)；

谢咸民为济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 1 年）；

郭 震为济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 1 年）；

张德山为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胡吉忠为济南市商务局副局长；

仇 可为济南市商务局离退休干部局局长（试用期 1 年）；

鲍立军为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巡视员；

肖凌凤为济南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丁 强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汤传海为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郭京红为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张现成、王智太、孟 新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聂 军为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兆村为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马维嘉为济南广播电视台台长；

张子礼为济南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邵林涛为济南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副巡视员；

王 欣为济南市地震局局长；

朱传东为济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徐建强、王 伟、宋爱军、徐 毅、董怀敏、李书新为济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圣水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

审批办公室主任；

刘胜凯为济南市城市更新局局长；

姜秀杰、李胜伟、宋道勇、马 琳、张恒志为济南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

丁 宁、郭作峰为济南市城市更新局巡视员；

李 钢为济南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

张新波为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谢红兵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齐春明同志之后）；

张 涛、闫险峰为济南市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李 涛为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仪红军为济南市审计局副局长；

刘吉利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张广勇为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郭衍友为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黎 毅为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 1 年）；

戚桂林为济南市煤炭工业局局长；

盛顺吉为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运行局（市政府煤电油气运保障办公室）局长（主任）（试用期 1 年）；

张怀功为济南市节能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 1 年）。

（2016 年 7 月 13 日印发）

JNCR-2016-0120007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全市就业与社会保障
精准扶贫具体措施》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81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现将《关于全市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具体措施》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整合创新就业与社会保障措施，实施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任务，对促进农村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稳定脱贫，意义重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必须把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认真落实措施，积极创新工作，坚决打赢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攻坚战。

二、明确目标任务。精准识别全市建档立卡 24.2 万农村贫困人口就业与社会保障需求，帮助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能转尽转、就业创业扶贫政策应享尽享；帮助农村贫困人口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2016—2017 年基本完成省市确定的脱贫任务，2018 年全部兜底完成，2019—2020 年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努力使农村贫困人口有工作、有收入、有保障。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领导小组，加强与扶贫办、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第一时间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要建立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服务窗口，明确人员负责，在全市建立起市级抓推进、县（市）区抓落实、乡镇抓实施的工作机制。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对扶贫工作的倾斜力度，对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在分配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补助资金中给予重点倾斜。市对各县（市）区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和适时通报，并采取第三方评估的办法，对扶贫绩效进行评估考核。

本通知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财政局
2016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全市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具体措施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发〔2016〕8号）精神，切实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扶贫开发中的职能作用，坚决做好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就业创业措施

1. 鼓励定点培训机构面向全市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中 16—60 周岁的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开展短期职业技能培训。从 2016 年起，市设立免费培训项目清单，2 年内对具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施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贫困劳动力可每年参加 2 次。

2. 有创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可免费在市创业大学和县（市）区创业学院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注册个体工商户 1 年以内的，可免费参加创业能力提升培训。

3. 对持有残疾证或距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不足 5 年的贫困劳动力，由政府购买部分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在贫困农村生态建设中增设的护林员、管理员，以及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中新增加的环卫工、保洁员等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进行托底安置。公益性岗位由各县（市）区统筹规划，由乡镇具体管理，按照自愿申请、公开报名的原则招收贫困劳动力就业。对公益性安置的贫困劳

动力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参照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除对距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不足 5 年的贫困人员可延长至领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农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按照现行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 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对属于被征地农民、返乡农民工及农村妇女的，可按规定给予 2 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政府全额贴息扶持，达不到该条件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免反担保、免抵押”创业扶贫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对积极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生产经营主体，按招用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扶贫担保贷款条件的人数，给予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扶贫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市设立专项创业扶贫担保资金。

5. 贫困劳动力首次创办小微企业，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领取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发放 1.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者招用失业人员和本市生源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为其在创办企业连续缴纳 4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按照申请岗位开发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6. 对贫困劳动力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符合条件的按普惠性补贴额的 2 倍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为每人 6000 元，招用人员符合条件的，按每招用 1 人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7. 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优先为贫困劳动力创业提供创业场所，给予一定期限的场地租赁费用减免。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注册登记的贫困劳动力个体工商户，进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正常经营 1 年以上，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可按规定给予 2000 元/年房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8. 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积极吸纳贫困劳动力创业的，优先纳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评估认定范围，优先向省级评定时推荐。新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励补贴不少于 10 万元；2016 年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奖励补贴标准最高达到 200 万元，利用闲置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奖励补贴最高可给予 500 万元。济南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对有创业愿望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的大学生优先引进。

9. 鼓励农村贫困人口集中的乡镇积极创建创业型乡镇，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型乡镇、社区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

10. 大力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提升电商创业技能。大力发展“淘宝村”，鼓励贫困劳动力通过电商创业。

11. 鼓励我市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优

先招用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的高校毕业生，对签订 1 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含）以上的，按实际招用毕业生数量给予企业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12. 打造“就业扶贫车间”引导就近就地转移就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贫困村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帮助不能或不宜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就业扶贫车间”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就业扶贫车间”与贫困劳动力签订承揽合同，并在 12 个月内给付达到当年市定贫困线标准以上报酬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扶贫车间”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就业扶贫车间”的设立和管理运行经费。

二、社保兜底措施

13. 针对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以下简称农村贫困人口），实施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将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范围，自 2016 年起，由财政全额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的保险费。

14. 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对符合农村贫困人口条件的参保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减半，医疗费用每段补偿比例提高 5%，年度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50 万元。

15. 为农村贫困人口中失去生活能力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费用由居民基本

医保基金和财政资金支付。

16. 做好易地搬迁农村贫困人口的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确保易地农村贫困人口在原参保地的参保年限累计计算，实现保障权益随参保居民流动转移，保障个人权益不受损害。

三、人才支撑措施

17. 积极组织市属技工院校定向招收贫困家庭适龄学生，注册技工院校学籍，按国家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免除其住宿费和教材费并提供勤工俭学岗位。

18. 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规模，在现有岗位基础上，增设农技推广、基层文化站建设、贫困村整体脱贫岗位，选派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相关工作。到岗毕业生服务期内连续两年考核均为优秀的，服务期满后原服务单位继续需要且本人有意愿继续服务的，经县级“三支一扶”办公室推荐、市级“三支一扶”办公室批准后，可免笔试，通过考核直接聘用，考核办法由县（市）区自行制定。加大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录基层公务员工作力度，对农村特困人员报考机关事业单位减免笔试考务费。

19. 组织专家深入扶贫一线开展技术指导、信息咨询、医疗义诊等服务。

20. 支持贫困地区乡村教师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以县（市）区为单位，不分城区、农村学校岗位，统一招聘、统一分配，并向乡村学校倾斜，也可按学校组织招聘。按照教师专业标准和任教学科设置考试科目，重

点考察教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四、其他服务措施

21. 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需求。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6 月底前，对全市建档立卡的 24.2 万农村贫困人口开展调查，确认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需求，确认贫困人口社会保障需求，实现“六清”：即贫困人口的基本情况清、劳动力资源状况清、就业创业需求清、培训意愿清、社会保障状况清、帮扶措施清。依托济南就业信息网络管理系统，实现与“市扶贫开发综合平台”的信息对接，对贫困人口基本情况和帮扶情况进行动态管理，脱贫销号，返贫挂号。发放“济南市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就业与社会保障情况精准识别卡”，凭卡享受各项就业创业社保政策扶持。

22. 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村（居）劳动保障协理员和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公共招聘网站、民办职业介绍中介机构的作用，筛选适合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工作岗位，加大岗位信息定向推送和上门推荐力度，实现“点对点”人岗对接。积极开展“春风行动”专项招聘活动和“百企助千村”帮扶活动，以各级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为主导，搭建用工平台，为贫困村和用工企业建立快速对接通道，引导企业通过“送岗进村”、“送岗入户”，定向开展就业扶贫。

（201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JNCR - 2016 - 0120008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机构 定点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6〕84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机构定点协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6 月 29 日

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医疗机构定点协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制度，根据《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省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5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门诊定点医疗机构，是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评估确认并签订服务协议，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的门诊医疗机构。

第三条 门诊医疗机构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且主营业务在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诊疗技术符合规定且疗效确切。医疗机构科室、人员、设备、房屋等需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第 30 号）专科门诊部设置标准，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口腔医疗机构需分别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相应门诊部设置标准。

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优先纳入门诊定点。

（二）严格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及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并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相适应的各项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

（三）配备独立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

统且具备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联网结算条件。

（四）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前及定点后，执业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注册地点，符合卫计等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其中具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各类人员（含第一注册执业地点在本医疗机构的退休执业医师）占按规定应配备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全部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五）社会信誉良好，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无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定点和因违规解除医保服务协议记录。

第四条 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三）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

（四）医疗机构基本运行情况及可承担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能力的材料；

（五）从业人员名册，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采取定期、集中的方式，每年一次集中受理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申请，将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管理规范医疗机构纳入协议管理，签订服务协议。工作程序为：发布通知、受理申请、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公示、公布定点名单、协商谈判签订协议、备案。

第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制定评估方案并对外公布，评估方案包括标准、

程序、规则等内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医保定点评估工作。

第七条 已受理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组织专家评估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评估。评估包括材料评估、现场查验和综合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有：

（一）基本条件。包括从业资格、营业面积、科室设置、设备及服务设施配备情况等。

（二）信息系统。包括信息管理系统、HIS 系统、电子病历建设情况等。

（三）人员配备。包括人员配备数量、技术职称、技术服务能力、执业地点以及建立劳动（聘用）关系情况等。

（四）经营状况。包括持续经营时间、业务范围、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社会信誉等。

（五）内部管理。包括遵守医疗服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情况，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评估结果，将符合标准的医疗机构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定点。对未确认定点的，说明理由。

第九条 确认定点的医疗机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之签订服务协议后向社会公布，并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第十条 服务协议每年签订一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均应认真履行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内容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价格、费用结算办法、费用支付标准、费用审核、违约责任等，并明确医护人员和医保医师的职责和义务等。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考核、监管，健全医保医师管理、诚信服务信用等级等制度。

第十二条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名称、经营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变更后的 15 日内携带有关批准文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定点医疗机构因买卖、转让等经营主体发生变更时终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需重新申请定点。

定点医疗机构上述事项非因买卖、转让发生变更时符合定点条件的，改签服务协议，不符合定点条件的，终止服务协议。

定点医疗机构因违规被调查、处理期间不得申请变更信息。定点医疗机构不按上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可以停止其医疗保险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市辖区医疗机构医保定点评估和协议管理等工作，并将办理情况和相关材料报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县（市）的医保定点评估和协议管理等工作，并将办理情况和相关材料报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16 年 6 月 29 日印发）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一院三馆”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及运营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市审计局对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一院三馆”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及运营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一院三馆”项目包括大剧院、图书馆、群众艺术馆、美术馆及配套附属设施，大剧院建筑面积 137963.11 平方米，批复概算总投资 246598 万元。市图书馆、群众艺术馆、美术馆（以下简称“三馆”）总建筑面积约 105887 平方米，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116380.57 万元；“三馆”配套项目总建筑面积 83340 平方米，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31714 万元。大剧院项目和“三馆”配套项目的立项单位为西城集团，“三馆”项目的立项单位为市文广新局，由西城集团

统一建设，工程于 2011 年 9 月开工，2013 年 8 月竣工。大剧院项目预计完成投资 265257.57 万元；“三馆”及“三馆”配套工程预计完成投资 193486.04 万元。

十艺节后，大剧院委托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演公司）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市文广新局与市财政局共同负责对中演公司大剧院经营进行监管考核。美术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免费开放运营，由市文广新局下属的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市美术馆、市图书馆和市群众艺术馆运营管理。大剧院及“三馆”配套商业面积 42657 平方米，配备车位 1308 个，由西城集团下属子公司济南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二、审计评价

西城集团积极推进省会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场馆工程建设任务，为“十艺节”的成功举办做出了重要贡献。一是加强工程组织管理，确保了场馆顺利竣工。二是健全施工安全保障，促进了建设工程质量。三是重视建设资金管理，财务核算较为规范。四是推动场馆开发利用，文化惠民成效显著。

审计结果表明，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一院三馆”建设项目基本实现了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但在项目管理及项目运营方面还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基本建设程序方面。

1. “三馆”及“三馆”配套项目基本建设手续不全，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西城集团和市文广新局已将所有手续申报相关部门，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2. 投资超概算，建设期末及时办理调整概算手续。超概算主要原因：一是大剧院 BT 项目建设产生的利息及投资管理费未包含在设计概算中；二是设计概算编制深度不够，实施过程中存在错漏项或少算；三是设计概算未考虑国家节能标准，项目实施后，部分设备材料标准提高；四是因华星广惠拆迁延期增加的抢工措施费增加了工程投资。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西城集团正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大剧院南车库架空层 9213 平方米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资产闲置。西城集团在立项阶段将大剧院南车库架空层确定为不利用空间，市规划局未核发该部分的规划许可证。该部分层高 3 至 5 米不等，建筑面积 9213 平方米，因相关建设手续中不包括该架空层，不能加以利用，导致资产闲置。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西城集团正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三）美术馆幕墙多处多次发生雨水渗漏，影响使用和美观。美术馆开馆运营以来，幕墙多处多次发生雨水渗漏现象，给使用功能和美观上带来极不利的影响。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西城集团已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排查维修，确保雨水渗漏情况不再发生。

（四）工程结算审核进度缓慢，影响工程竣工决算。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一院三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共 218 项，截至 2015 年 4 月底，已完成和基本完成结算审核 192 项，未完成结算审核 26 项。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13 年 10 月投入使用，因工程结算未能定案，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工程质量验收备案。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西城集团加快了结算审核进度，已基本完成结算初稿，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将尽快完成本项目决算工作。

（五）配套商业用房招商力度不够，利用率低。大剧院及“三馆”项目共有配套商业用房 42657.72 平方米，目前已签约商业开发项目 2 个，签约面积 2900.72 平方米，占商业配套总面积的 6.8%，尚有闲置面积 39757 平方米。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西城集团已成立了集团招商运营中心，将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完善招商模式，尽可能缩短招商落位时间。在前期招商中，为了加大招商力度，吸引优质商户入驻西城，出台了相应的招商优惠政策，如第一年免租、租金折扣等，过了优惠期后，收入将逐步得到改善。

济南市审计局
2016 年 7 月 19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4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